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多益禧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倩
訴訟代理人　蔡譯智律師
複　代　理人　柯毓榮律師
被　上　訴人　施麟恩
訴訟代理人　楊孟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委任事務所收取金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訴訟要旨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早在民國100年間即開發完成磨床對話式加工軟體（下稱系爭軟體），為系爭軟體之著作財產權人，上訴人為將系爭軟體使用公司內型號TOYODA 1米磨床機2部、TOYODA1米5磨床機1部、OKAMOTO內圓磨床2部，共計5部機器之內，而招睞被上訴人就職，任職期間104年7月間起至105年9月間止。嗣主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○○公司）欲與被上訴人締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購買系爭軟體使用權，約定被上訴人負責系爭軟體動態模擬分析教學及人員教育訓練，上訴人獲悉後要求以其名義簽約，於104年11月17日與主○○公司簽約，系爭軟體之授權使用及教育訓練均為真正之契約當事人即被上訴人（隱名代理），兩造間屬委任關係，主○○公司於獲悉上訴人未交付價金及被上訴人離職之事實後，與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，另由○○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米公司）代理被上訴人與主○○公司簽訂系爭軟體使用權契約，至於上訴人所

稱其就該合約須負擔稅費、佣金60萬並非事實，代墊lexus RX270自用小客車車款實際每月於薪資中扣除，被上訴人應將主○○公司所負報酬120萬元支付於被上訴人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辯稱：兩造間是僱傭關係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有開發軟體能力而僱用被上訴人，按月支付薪資80,000元匯入被上訴人妻子之帳戶內，且又代墊頂級lexus RX270自用小客車車款。系爭合約書及解約書均係上訴人公司與主○○公司簽署，何來代理、委任或隱名。上訴人就該合約尚負擔稅費、佣金60萬，被上訴人多次向上訴人借款未果而惡意離職，主○○公司解約是因系爭軟體諸多問題遲未解決，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之機械種類共7項，顯係系爭合約簽約後被上訴人始研發，依著作權法第12條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上訴人公司等語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貳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（本院卷61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9月間任職於上訴人公司。

2.104年11月17日，訴外人主○○公司與上訴人公司簽立買賣合約書，105年10月7日合意終止合約。主○○公司已給付1,200,000元予上訴人。

3.起訴狀原證2「買賣合約書」、原證3主○○公司函、原證4「解約協議書」不爭執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系爭主○○公司買賣契約，是否上訴人隱名代理被上訴人而訂立？上訴人就系爭軟體買賣契約書之簽立，是否受被上訴人委任處理事務，並應依民法第541條規定交還予被上訴人？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商業上之借牌行為，固不妨適用委任關係，並由出借人與借用人依其內部約定以結算報酬或費用，惟按債權債務之主體原則上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債權人不得對契約上所載之債務人以外之人請

求給付，且代理行為以顯名為原則（公開原則），俾法律行為效果之歸屬主體明確化。因此當事人起訴若反於約據上之記載，主張他人受其委任而以自己名義簽約，就委任契約（商業上借牌行為）之有利於己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所聲請傳訊證人陳○○（104年5月到10月任職於○○米公司，104年10月起任職上訴人公司）證述略謂：104年6月在○○米公司工作就接觸到系爭軟體，為當時任職於○○米公司之被上訴人所開發，亦由被上訴人授權主○○公司使用，系爭軟體登入介面是○○米的標誌，裡面參數系統、登入數值、控制都一樣，未見大幅修正或重新編寫，數值不對產出的商品會不符合規格，可能需找被上訴人調整，其他人不會，聽同事說過被上訴人跟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屬於合夥關係，實際情形不清楚，無法確定等語（原審卷一第87-90頁），僅足認被上訴人有開發系爭軟體之事實，是上開證人之證述尚與兩造間法律關係及內部約定如何無涉，亦不足據以為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名以對外締約之認定。

(二)至於證人朱○○（主○○公司負責人）固證稱：伊認識被上訴人10多年，他從事何行業、專門我很清楚，以前向被上訴人買過前3套他的軟體，這樣不划算，所以買下他整個軟體，伊向被上訴人說因為主○○公司是興櫃公司，做帳要有發票，因為被上訴人只是個人工作室，伊建議被上訴人要找個有公司可開發票的人合作，伊不認識多益禧公司，也不認識李嘉倩，伊是認同被上訴人本人技能而簽約。買賣合約書第5條機械種類註記，要這7種機器都可以通用，被上訴人說沒問題，當初伊已經用過第5條第1項的1-3，但他說沒有問題，要使用在4-7的機器是沒有問題的（原審卷一第90頁背面-93頁）等語。然系爭合約書價金240萬元，包含系爭軟體賣斷、教育訓練，標的非少，而無論系爭合約書及解約協議書（原審卷一第11頁、14頁）均係上訴人公司與主○○公司簽署，主○○公司在解約前亦以105年9月13日函文對上訴人公

司函催應依系爭合約書辦理（原審卷一第13頁），是系爭合約書、解約協議書之債權債務之主體自甚明確。又系爭合約書（原審卷一11-12頁）為104年11月17日締約，主○○公司與上訴人公司簽約後，主○○公司就應付之1,200,000元即直接付予上訴人公司，縱在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公司離職後，因上訴人公司無力維護軟體，上訴人公司與主○○公司於105年10月7日合意終止合約，嗣被上訴人以○○米公司名義與主○○簽訂買賣契約（履約期間及教育訓練均與系爭買賣契約相同，扣除系爭120萬元，僅計其餘半價），主○○公司亦無要求上訴人公司還款。兩造若有意使系爭契約效力直接歸於被上訴人，殊難想像被上訴人未自己收款，又上訴人自104年7月起僱用被上訴人，按月給付薪資80,000元，雙方彼時就相互合作可各自取得之利益（即系爭軟體開發、使用、訓練等），未見言明，且上訴人代墊被上訴人購買新車及代清償債務（嗣自信資帳戶中扣回），上訴人何須代理被上訴人將系爭軟體出售他人。另證人朱○○尚證述未見過原審卷第62頁聲明書，是證人朱○○之證述僅涉及主○○公司考量買斷系爭軟體較划算，以及其基於主○○公司稅務考量要求被上訴人取得有營業公司之發票，與契約上權利義務主體無關，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此外，被上訴人未對雙方內部之其他約定提出事證，自應承擔其舉證之不利益。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有無巨幅改變系爭軟體本質，上訴人是否依據著作權法第12條取得系爭軟體著作財產權，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06年6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